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文件

坛财字〔2025〕9号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行政 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度假区管理办、区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4 年度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常财会〔2025〕4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就做好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编报范围

区本级、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度假区管理办凡需编制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的行政事业单位均应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根据本单位（含所属单位）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并按照本通知及附件要求编制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二、编报培训

各行政事业单位编报内部控制报告前需参加编报培训，培训分为业务培训和填报指导培训。业务培训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 14:30 开展，各单位内控编报人员需通过扫码方式（见附件）参加业务培训。填报指导培训通过江苏省财政厅网站会计综合管理平台“下载专区”栏目下载观看学习。

三、填报软件

各地区、各单位应当使用财政部组织开发的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网络版填报软件开展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汇总工作。

各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后通过 IE9 以上、360 等浏览器登录“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江苏）”（<http://tybb.jscz.gov.cn/>），开展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用户名为组织机构代码@NK，组织机构代码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 9-17 位；初始密码为 ABCabc@123。重置首次登录后需按照提醒要求进行密码重置。

不适宜通过网络方式填报的单位，可从财政部网站会计司频道（<http://kjs.mof.gov.cn/>）“在线服务”栏目下载单机版软件填报。

系统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以后开放上报权限，内控控制报告填报系统与部门决算、资产年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等同口径数据不一致的，系统将会自动弹出报错提醒，需填写相关说明才能完成上报。

四、责任部门职责

各行政事业单位是内部控制报告编制主体，应当根据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的实际情况、存在问题和取得成效，以能够反映本单位内部控制真实情况的相关材料为支撑，按照规范格式、科学准确编制本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确保上传的佐证材料与所填报内容一致，可根据需要至“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相关材料模板，模板仅提供参考。

区级各行政事业单位（主管局）负责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审核工作，汇总形成本部门年度内部控制报告报区财政局业务主管科室；无主管部门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直接报区财政局业务主管科室。

区财政局业务主管科室负责内部控制报告的收集、初审和报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度假区管理办负责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审核工作，汇总形成并报送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区财政局会计财监科负责对各业务主管科室、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度假区管理办报送的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核，汇总形成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报送常州市财政局。

五、审核要求

各行政事业单位要加强对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重点关注报告及佐证材料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并在内部控制报

告中填报审核情况，未经审核的内部控制报告不得汇总上报。

各行政事业单位主管局要对所属单位报送的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核，及时向所属单位反馈审核意见，纠正发现的问题，不符合要求的将予以退回重新填报。省财政厅将适时对我区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进行审核。

六、报送要求

区级各行政事业单位（主管局）于5月20日前将本部门内部控制报告纸质版报送区财政局业务主管科室，区财政局业务主管科室收集、初审无误后于5月23日前将纸质版报送区财政局会计财监科。

区级各行政事业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度假区管理办要高度重视，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主体，明确时间节点，强化协调配合，切实做好本地区、本部门（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审核、报送、分析、使用等工作。

附件：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业务线上培训进入方式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5日印发

附件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业务线上培训 进入方式

手机端二维码：



电脑端网址：

<https://zdgpy.xetslk.com/sl/83Jf3>

